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文件

学部字〔2024〕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关于印发 《计算学部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计算学部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计算学部2024年第1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计算学部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哈工大合〔2024〕75号）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部以协议形式与国内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无机构唯一号的虚体科研机构，即学部级联合科研机构（以下简称“联合科研机构”）。

第三条 计算学部是联合科研机构的依托单位，落实具体的建设、运行和监管事务，联合科研机构的人事、财务、设备、场地等工作依托计算学部进行。

第四条 学部教师可向国内合作办公室书面提出设立联合科研机构的意向，学部成立考察小组对合作方进行现场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合作方的财务、技术、人才、研发能力、研究方向匹配程度、合作方主要负责人的合作意向等，严格论证设立的必要性。若考察小组认为达到设立条件，由学部分管领导或由学部指派特定教师负责与企业洽谈商定起草协议文本。

第五条 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协议文本并决定是否设立联合科研机构。如联合科研机构设立时涉及“三重一大”等事项的，需提请学部党委会会议前置研究。联合科研机构在履行完成审批手续后，方可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协议签署时加盖学部印章。

第六条 联合科研机构命名规则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工大)

计算学部 -(合作方中文名称)联合研究中心(研发中心或实验室);
英文命名方式为:HIT Faculty of Computing -(合作方英文名称)
Joint Research Center/R&D Center/Laboratory。联合科研机构不得
直接冠以校名,不得冠以“研究院”字样。

第七条 联合科研机构的运行费由合作方提供,金额为合作方
总投入经费的 5%-10%,用于双方人员参加与该机构相关的考察、
日常管理、运营监管等活动的支出。合作方总投入经费中用于购
买学部专利或者获得专利许可的经费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15%。

第八条 联合科研机构实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管委会为联合机构的事务性协调和监管机
构,管委会主任由学部主任或学部分管领导与合作方指定高管共
同担任,副主任及管委会成员由学部与合作方共同委派人员组成。
联合科研机构主任由学部指派的在职事业编制人员担任,并视情
况决定是否设立副主任职位。

第九条 管委会对联合科研机构的运行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的申报、开题、年度检查、中期检查、结题检查、研讨、
经费的执行等。管委会每年召开 1-2 次例行会议,联合科研机构
主任向管委会做进展报告,并接受管委会质询。

第十条 联合科研机构主任每年须为机构中各项目研发的开
展和经费(包括运行费)的执行等制定年度计划,并报管委会审
核备案后严格执行。对于存在合作方未按协议要求投入经费或者
运行状况很差且在管委会提醒下没有明显改善的,学部将向归口

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撤销联合科研机构，并根据具体情况对联合科研机构主任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联合科研机构的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由学部党委负责。

第十二条 联合科研机构不得刻制印章，不得设立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平台。

第十三条 联合科研机构主任于每年年末向学部提交联合科研机构的年度运行情况总结，学部汇总整理后于每年3月31日之前提交至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其他联合科研机构条款按《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算学部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学部计算学部

2024年4月23日